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英文論文編修補助辦法

2011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2012年9月10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2019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並協助專任教師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國、內外優質學術期刊，以提升本校論文品質並增加發表數量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英文論文編修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且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
- 一、申請教師為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，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者。
 - 二、申請教師以英文發表論文於SCI、SSCI、AHCI、THCI、EI或TSSCI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，且須委請他人協助編修者。
 - 三、申請教師發表之論文須為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究成果。
- 第三條 申請教師於費用實際發生後，檢附申請書、編修單位主管簽核後，向研發處辦理請款。相關程序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總補助金額視研發處年度預算而定，每篇論文依「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」，翻譯費外文每千字補助1,200元，修稿費外文每千字補助580元，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伍仟元為上限，不足伍仟元者以實際支出金額補助為原則。同一研究成果限補助1次，每人每學年以補助2篇為限。
- 第五條 同篇論文不得重複申請同性質之校內補助。
- 第六條 已申請補助之論文若3年內未獲接受則取消申請資格3年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